

2024 年 2 月 24 日

生物安全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控制令更新

新南威爾士州從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禁止進口南澳州鮮活鮑魚

新州初級產業部 (NSW DPI) 已經針對進口鮮活鮑魚實施附加限制規定。

從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來自南澳州的鮮活鮑魚禁止進口進入新南威爾士州。

繼在南澳州麥克唐奈爾港 (Port MacDonnell) 附近出產的鮮活鮑魚中發現鮑魚神經節神經炎病毒 (AVG) 後，新州初級產業部已頒令禁止進口來自該州的鮮活鮑魚。海鮮產品零售商與批發商目前均不准進口南澳州產鮮活鮑魚。

《生物安全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控制令 2024 年》現已生效執行，旨在管理與控制 AVG 透過鮮活鮑魚貿易進入新州並在本州境內傳播。針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的相關限制規定保持不變。除非滿足特定條件，否則禁止運輸來自塔斯馬尼亞州與維多利亞州的鮮活鮑魚。

任何進口進入新州的鮮活鮑魚必須從未接觸：

1. 採集自塔斯馬尼亞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鮑魚；或者
2. 南澳州或維多利亞州的水產養殖鮑魚；或者
3. 相關的水產活體保存水或器材、器具及設備。

如果透過有高危鮑魚製品庫存的鮑魚加工商進口鮮活鮑魚，除非已有確保庫存製品未受污染的相關防控措施，否則禁止進口。

任何與採集自塔斯馬尼亞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鮮活鮑魚有關的器材、器具或設備，或是與南澳州與維多利亞州的水產養殖鮑魚有關的器材、器具或設備，除非已經過正確恰當的消毒處理，否則禁止進入新州。

所有與新州境外採集的野生鮮活鮑魚或產自維多利亞州東部地區的水產養殖鮑魚有關的鮑魚活體保存廢水，進入新州後必須直接排放進入污水管道系統。

瞭解詳情並閱讀《生物安全 (鮑魚病毒性神經節神經炎) 控制令 2024 年》全文可瀏覽：

<https://www.dpi.nsw.gov.au/avg>

© 2024 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區域發展部版權所有。本資料根據撰寫當時 (2024 年 2 月) 所掌握的知識與對相關資訊的理解編寫。但是，由於知識與研究不斷會有進展，我們故此提醒使用者應該確保他們依賴最新資訊，同時向新州區域發展部有關人員或自己的獨立顧問查詢確認這些資訊是否正確現時。